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正午 12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義雄

出（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蘇盈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現任 16 名推選委員任期將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業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五條之相關規定辦理改選，新任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一，第 11 頁），新任委員任期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配合本校「國際事務處」成立與「學術發展處」、「實習輔導處」、「進修推廣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更名，爰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第 12 頁）第四條條文：增列「國際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變更新組織名稱為「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及「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 （三）本校配合「國立大學國家重大政策」乙案，擬申請增設 97 學年度「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班」。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四，第 27 頁）之基本要件外，應朝向強化相關領域既有系所師資陣容來規劃。爰依據前述審查作業之規範，召開本次會議審議。
- （四）為配合「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本校擬成立「教學發展中心」，為整合本校豐富教學資源，專責協助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與促進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教學品質，進而提供學生最佳之教學服務。

(五) 奉校長指示，本校自 96 學年度起新成立「音樂學院」，原「藝術學院」僅餘美術學系及設計研究所，為積極推廣美術藝術創作與相關產業界之密切合作，擬自 97 學年度起，更名為「美術與設計學院」。

(六) 有關 98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案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因教育部目前仍修正要點中，以致無法於本次會議中討論。本處決議將於 97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加開第 122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98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乙案。

二、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 97 學年度增設、調整研究所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以上 3 案均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31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5 票)者為通過核定，其票決結果如下： (一) 申請增設「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案(30 票) (二) 申請增設「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案(28 票) (三) 申請增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案(18 票)	業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2 日台(二)字第 0960140324A 號函同意增設「藝術史研究所」及 96 年 11 月 27 日台(二)字第 0960175682 號函同意增設「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管理研究所」。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以上 3 案同意票數超過出席投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 97 學年度設立。	
提案二	本校 97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新班開班計畫書，提請討論。	教務處	<p>以上 6 案均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25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2 票)者為通過核定，其票決結果如下：</p> <p>(一) 申請增設「運動教練碩士學位班」案(21 票)</p> <p>(二) 申請增設「科技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案(19 票)</p> <p>(三) 申請增設「網路教學碩士學位班」案(20 票)</p> <p>(四) 申請增設「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學位班」案(18 票)</p> <p>(五) 申請增設「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案(19 票)</p> <p>(六) 申請增設「教師在職進修生物教學碩士學位班」案(21 票)</p> <p>以上 6 案同意票數超過出席投票委員人數</p>	業經教育部 96 年 10 月 12 日台(二)字第 0960140324A 號函同意增設「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學位班」、「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生物教學碩士學位班」。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 97學年度開班。	
提案三	擬成立本校「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及「學習資源中心」，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經96年8月22日第25次校長與一級主管行政會報決議單位名稱改為「教學發展中心」，並自96年9月1日起成立籌備處，配合本年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工作。
提案四	為有效統籌本校校園景觀、建築、動線等之整體規劃，擬於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下成立「校園規劃小組」，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	為增進本校空間之使用效益，擬成立本校「空間使用暨管理小組」，妥適規劃校舍空間使用，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	配合教育部設置教師專業發展進修學院，本校進修推廣部擬更名為「進修及推廣學院」，提請討論。	進修推廣部	照案通過。	業於96年11月7日本校第98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以上各案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成立「國際事務處」，爰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增列「國際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 二、為配合本校組織更名，原要點中「學術發展處」修正為「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處」修正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電子計算機中心」修正為「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及「進修推廣部主任」修正為「進修推廣學院院長」。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u>研究發展處研發長</u> 、 <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u> 、 <u>國際事務處處長</u> 、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 <u>進修推廣學院院長</u> 、 <u>資訊中心中心主任</u> 、僑生先修部主任。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四名教授或副教授。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四名教授或副教授。

四、檢附「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乙份，(如附件二，第 12 頁)，請 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碩士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申請單位就增設規劃情形(包含設立理由、員額、空間規劃及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 6 分鐘(5 分 30 秒按鈴一聲，時間終了時按鈴二聲)。
- 二、本委員會審議各學院申請 93、94、95、96 及 97 學年度增設、調整碩士班案，係由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本次會議是否援例辦理？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 三、議決通過之申請案，計畫書如需修正，請申請單位於 9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前將計畫書 10 份連同電子檔送交教務處企劃組，俾彙整後於 12 月 30 日前報部審查。

決議：本案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28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4 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為 23 票，同意票數超過投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申請並送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籌備處

案由：建請本校成立一級行政單位「教學發展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教學卓越計劃」相關規定，本校曾於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 120 次校務發展會議通過設立「教師專業發展中心(Center for Faculty Development)」，以該中心作為本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專

責單位。此並成為本校正式單位，納入組織章程中。

二、惟根據 95 年度該計劃績效考評意見中指出，本校缺乏專責單位來統籌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習促進之工作，故有必要儘快改善以符合要求。

三、國內獲五年五百億計畫補助之大學，在學校正式組織中，多設有「教學發展中心」或「教學卓越中心」專責協助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習促進之工作。目前本校已積極申請該項計畫補助，因此有必要在組織上作調整以為因應。準此，經本校第 26 次校長與一級行政主管會報決議，通過「教學發展中心籌設計劃書」（草案），並先於本年 9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即刻配合 96 年度教學卓越計劃推動有關工作，另進行中心組織法制化工作。原已通過之「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撤銷，相關業務併入新規劃之「教學發展中心」。

四、中心未來架構，詳見「教學發展中心籌設計劃書」（如附件三，第 13 頁）。

（一）主要目標：1. 教師方面：協助本校教師專業發展

2. 學生方面：協助本校學生追求學習進步

（二）定位與法源：中心將定位為本校的一級行政單位，將修訂「本校組織章程」第九條，增加第九款文字如後：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九、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本校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學習促進及教學資源協調整合等有關事項。設綜合企畫、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習促進三組。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三）組織編制：合計本中心員額，兼職教師 4 人（1 位主任、3 位組長），專職秘書 1 人，又擬聘職員若干人，將視中心業務成長及工作需要，逐年擲節進用，以具碩士以上學歷與英語、電腦及研究等能力為主。

（四）經費預算：96 年 9 月-97 年 7 月由 96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經費項下支出，開辦費則由本校經費提撥。97 年 8 月-12 月由 97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經費項下支出，如未獲補助或本校另獲頂尖大學補

助，則由校務基金支應，98 年會計年度起納入本校預算支應。

- (五) 空間規劃：96 年 10 月底起，暫借綜合大樓綜 912 及 914 兩間房間為臨時辦公室，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遷入樸 103 及樸 104 教室，以便與現有英語自學教室連成一氣，提供師生更有效的服務。

目前工作情形：

	九至十一月完成及進行事項
教師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合辦 96 年度新進教師研習(59 人)2. 制訂本校專任教師校內進修辦法3. 辦理 TA 第二次講習(206 人)及相關事宜4. 發行電子報、發教師節問候函5. 編撰教師教學與研究資源手冊(網路版)6. 調查 95 及 96 年新進教師教學研習需求7. 配合辦理教學平台研習(配合資訊中心辦理)8. 蒐集資料及修訂教學助理工作管制及評鑑辦法9. 進行教學評鑑工具及實施之改進研究(配合彭森明教授辦理)10. 研擬本校補助教學改進與創新計畫11. 辦理 TA 制度教師心得分享座談會
學習促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十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一次「學生學習需求座談」：各學會會長、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代表2. 制訂補助各學會辦理讀書會辦法，十一月接受申請，並進行審核及補助3. 草擬本校推動服務學習計畫(燭光行動)4. 進行本校大一同學第二專長意願調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奉校長指示，擬自 97 學年度起「藝術學院」更名為「美術與設計學院」，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原僅設有「藝術學院」，自 96 學年度起，新成立「音樂學院」；原「藝術學院」僅餘美術學系及設計研究所。為符合名實並積極推廣美術創作及與產業界密切合作，擬自 97 學年度起，更名為「美術與設計

學院」。

決議：一、提案單位應改為「藝術學院」，有關是否更名乙案，請「藝術學院」召開院務會議，再行研商修正。

二、修正後再於本委員會討論。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促使本校 95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結果「未通過」或「待觀察」之系所得以實質改善，擬專案成立「評鑑改善小組」負責指導與協助，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95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結果「未通過」或「待觀察」之系所，需將於明(97)年進行再評鑑或追蹤評鑑作業，為促使該相關系所得以實質改善，擬專案成立「評鑑改善小組」負責指導與協助進行相關改進事宜。

二、本小組成員包括：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若干名。

決議：照案通過，並委請研發長規劃相關事宜。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建請本校同意籌設「社會科學院」與「管理學院」，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更有效發展各系所之特色與重新定位系所之屬性，建請本校籌設「社會科學院」與「管理學院」。

二、促使組織架構更為完善，請有意願之系所，共同參與研商。

決議：有關是否籌設「社會科學院」與「管理學院」乙案，請相關單位，再行研商，另提案於本委員會討論。

丁、散會(14時10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別	姓名	本職	任期	職別	所屬學院	姓名	本職	任期
主任委員	郭義雄	校長	以 本 職 為 任 期	推 選 委 員	教育學院	潘慧玲	教政所教授	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陳瓊花	副校長				周麗端	人發系副教授	
	張國恩	副校長			文學院	顏瑞芳	國文系教授	
	李通藝	教務長				陳國川	地理系教授	
	方進隆	學務長			理學院	王震哲	生科系教授	
	侯世光	總務長				管一政	地科系教授	
	洪久賢	研發處研發長			藝術學院	黃進龍	美術系教授	
	張建成	師培處處長				梁桂嘉	設計所副教授	
	莊坤良	國際事務處處長			科技學院	王希俊	圖傳系教授	
	何榮桂	教育學院院長				楊美雪	圖傳系教授	
	張武昌	文學院院長			運動與休閒學院	謝伸裕	運科所教授	
	郭忠勝	理學院院長				俞智贏	競技系教授	
	許瑞坤	藝術學院院長			國際與僑教學院	張慧娟	華語文學科副教授	
	馮丹白	科技學院院長				林熒嬌	外語學科副教授	
	卓俊辰	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			音樂學院	廖嘉弘	音樂系教授	
	潘朝陽	國際與僑教學院院長				林淑真	音樂系教授	
	許瑞坤	音樂學院院長			教育學院	周愚文	教育系教授	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陳昭珍	圖書館館長				林幸台	復諮所教授	
	李忠謀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文學院	高秋鳳	國文系教授	
	陳瓊花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				梁孫傑	英語系副教授	
	王新華	僑生先修部主任			理學院	張秋男	物理系教授	
		陳建添	化學系教授					
		藝術學院	林麗江	美術系副教授				
			林仁傑	美術系教授				
		科技學院	許全守	工教系教授				
			洪欽銘	應電所教授				
		運動與休閒學院	蔡虔祿	體育系副教授				
			張少熙	運休所教授				
		國際與僑教學院	劉正傳	數學學科教授				
			沈宗憲	人文社會學科副教授				
		音樂學院	林明慧	音樂系教授				
			呂錘寬	民音所教授				

一、當然委員 21 名，推選委員 32 名，合計 53 名。
 二、推選委員每年由各學院改選二分之一
 (灰色部份) 表示為各學院已改選之委員
 (任期將從 97.1.1~98.12.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本校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本校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策畫並促進校務發展，特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事項。
 - 二、建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
 - 三、審議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事項。
 - 四、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
 - 五、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
 -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四名教授或副教授。
- 第五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推選委員之產生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研訂。
-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 第七條 本會各項決議事項，得循行政系統交有關單位執行或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第十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專案小組。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籌設計畫書(草案)

本計畫書經 96.8.22 九十六學年度
第 25 次校長與一級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6.9.26/11.27/12.2/12.8 修訂)

目 次

壹、籌設緣起與理由	15
貳、籌設的目的	16
參、中心目標	16
肆、規劃基本理念	16
伍、中心定位與法源	17
陸、中心任務	18
柒、組織架構及主要工作職掌	19
捌、員額編制	21
玖、經費概算	21
拾、空間需求	22
拾壹、與現有單位分工合作	23
拾貳、籌備進度	24
拾參、第一年工作計畫要項	24
拾肆、預期效益	2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籌設計畫書(草案)

壹、籌設緣起與理由

首先，教學是大學教育的三項主要功能，教學品質好壞關係教育成效甚巨。本校一項上肩負中等學校師資培育的重責，同時又需要發揮教學、研究與服務的功能。唯因八十三年師資培育法修訂及政府高教政策轉變，已逐步朝綜合型研究大學方向發展，然而在加強研究功能發展的同時，身為公立大學之一，仍負有教育青年學子之責，故應持續教學的品質，培養優秀且具競爭力的學生。

其次，自八十年代以降，我國大學快速增加，導致九十年代高等教育出現資源不足現象，因此政府推動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欲以五年五百億經費，鼓勵部分大學強化研究功能，然而政府該政策並未因重研究而偏廢教學，在評估大學是否具備申請資格時，該校是否能提供師生優良的教學與學習環境，也是重要評估指標之一，準此，國內獲得前項計畫補助之大學，在學校正式組織中，多設有「教學發展中心」專責協助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習促進之工作。另外，該根據調查已逾八十所以上大學校院設有此類中心，推展有關工作。

復次，九十五年度起政府推動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同年本校幸獲補助，而在當年績效考評指標中訂有「強化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專責單位之功能」一項，具體項目包括：「1.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專責單位名稱及設立時間，並請說明該單位係正式單位或任務編組，及是否納入組織規(章)程；2.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專責單位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請說明專兼任及人數）；3.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專責單位任務及辦理成果；4. 全校教師每年參與教學專業相關活動之平均次數；5. 教師獲得教學輔導專業成長之人數比例（獲得教學輔導專業成長之人數/全校教師人數）」。而該考評指標中另有關學生學習促進及教學改善方面，也指出需有針對學習不佳情形之學生進行輔導，並追蹤教學評鑑改善後續辦理情形等措施。其實舉凡教師專業成長、學生學業輔導乃至追蹤教學評鑑結果等方面，本校均已積極辦理中，唯至今尚未成立專責單位，以致未能統一相關事務權責，當年度的考評意見中即確實指出，本校缺乏專責單位來統籌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習促進之工作，故有必要儘快改善以符合要求。

基於以上數項理由，實有必要成立相當層級的專責單位，主動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所需之支援與服務。因此擬具本校「**教學發展中心**(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 NTNU) (以下簡稱本中心)」籌設計畫書。

貳、籌設的目的

本中心籌設的主要目的，是在教學上服務全體師生；在主動發掘師生在教學與學習上的需求，困難與阻礙，然後妥善規劃支援或改進方案並提供協助，以增進教育效果。如此，亦有利於未來爭取頂尖大學及其他相關補助計畫。

參、中心目標

本中心的主要目標有二：

一、教師方面：協助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本中心將根據教師教學需求，協調整合校內教學資源，提供適當支援、研擬改進教學環境與條件策略、辦理新教學觀念、方法及技術之研習，協助解決教學困難，獎補助教學改進與創新方案，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進而增進教師的教育熱忱、教學品質與績效。

二、學生方面：協助本校學生學習進步。

本中心將調查學生學習的需求、困擾與障礙，據此提供學習輔導與諮詢，建立自學機制，及訂定獎助學習辦法，以提升學生學習的成效與競爭力，進而達到培育人才的目的。

肆、規劃基本理念

一、教師方面：

本於大學教師的角色，是兼具教育者、研究者、輔導者與服務者，因此需要教師具備自我導向的成長能力，本中心的設立，以服務為宗旨，將提供有關教師成長的專業服務與諮詢，並透過同儕間的互助合作，協助教師增能賦權(Empowerment)，使其能教、會教、願教及樂教。因為如果能排除教師在教學上的障礙或干擾因素，再加上提供人力、物力及環境上各種教學資源的支援，以及教學改進與創新方案的獎補助，將可建構有利教學的環境與氛圍，進而有助於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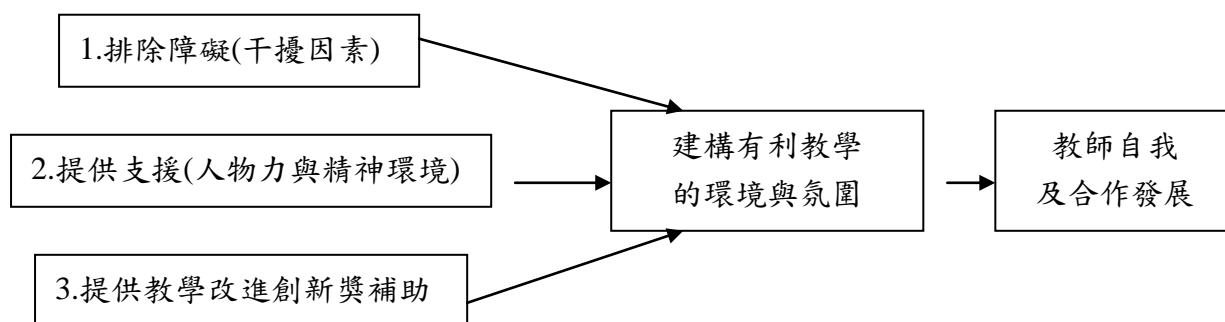


圖1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理念架構圖

本中心對於教師所提供的服務面向，雖是以教學層面為主，但是如有需要亦可擴及教師的全人發展。分別概述如下：

1. 身體：健康維護；
2. 心理：工作壓力舒緩；
3. 教學專業：
 - a. 靈感與創意的激發，
 - b. 課程、教學、學習、評量與輔導知識的拓展，
 - c. 教學與輔導能力的精進，
 - d. 教學科技、製作教材(數位)與教具的研發，
 - e. 教學信念與態度的強化，
 - f. 教學意願與熱忱的鼓舞。

二、學生方面

本中心旨在提供有關促進學生學習的協助與輔導，使學生成為主動而有效能的學習者。因為如能瞭解本校學生的學習動機、態度、行為及需求，則可作為修訂及改進課程的參考，進而激發學生的興趣與意願；另外如能提供有學習困擾或困難的同學諮詢與輔導，及建立自學機制，以解決其問題後，可進而提升其學習成效；再者如能改善學習軟硬體環境，亦有助於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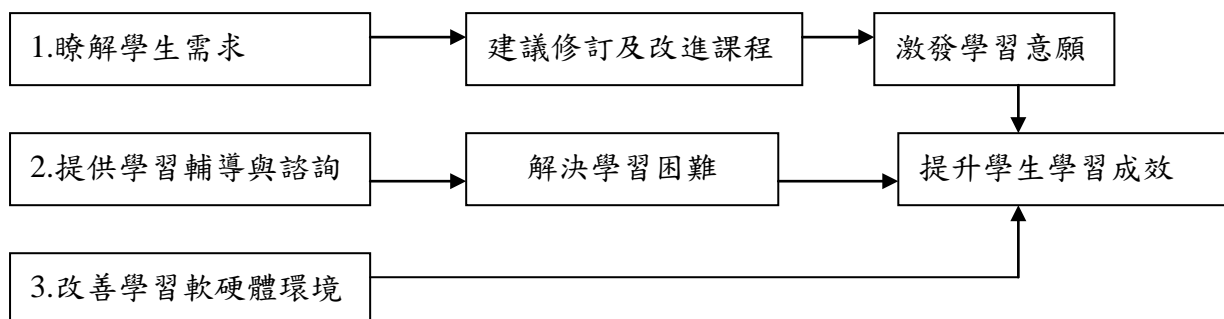


圖 2 學生學習促進理念架構圖

伍、中心定位與法源

為有效協調校內有關教學的業務與資源，並發揮對外服務、聯絡及爭取校外資源等功能，擬將本中心定位為本校的「一級行政單位」，以利相關工作的推動。準此，建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增加第九款。擬修訂條文如表 1。

表 1 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九、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促進及教學資源協調整合等有關事項。設綜合企畫、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習促進三組。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1. 九十五年第二學期校務發展會議通過於師培處下設「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唯未能考量學生部分，為發揮教與學整體功效，強化其功能，建議參考其他學校作法，設立「教學發展中心」，屬<u>二級行政單位</u>。</p> <p>2. 據政大調查有 82 所大學設有中心，其中 23 所屬一級單位，如政大、中正、高師、北護、北醫、東吳、淡江、亞洲、銘傳、長庚、慈濟等，台大則擬提升位階。</p> <p>3. 據前調查，各校規模：10 人以下，55 校；11-20 人 6 校；21 人以上 5 校。</p> <p>4. 新增第九款，原第九至十三款依次變更條次。</p>

奉核准後另訂中心設置辦法，再依本校規定程序審議。

陸、中心任務

本中心主要任務可分為兩大層面：

一、教師方面

1. 傳播有關教學新知能。
2. 協調整合校內各項教學資源，更有效的支援教師教學。
3. 研擬改善教學軟硬體環境之策略與方法，透過適當程序協調有關單位進行改善。
4. 調查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之需求與困難，規劃並推動協助方案。
5. 分析教學評鑑結果，並提供改進協助。
6. 規劃並推動獎勵教學優良教師之辦法。
7. 進行有關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昇教學效能之研究。
8. 補助教師進行教學改進與創新計畫。
9. 獎補助教師研發與應用新教材。
10. 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以支援教學。
11. 蒐集及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圖書、文獻與資訊等資源。
12. 評估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成效。
13. 其他有關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事項。

二、學生方面

1. 調查學生學習需求，規劃並推動促進方案。
2. 調查學生的學習困難，規劃補救教學措施。
3. 協調整合校內各項學習資源。
4. 規劃並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各項活動。
5. 規劃並建立學生自學機制。
6. 協助推動服務學習。
7. 蒐集及提供促進學生學習所需圖書、文獻與資訊等資源。
8. 協調整合獎助學生各項資源。
9. 評估本校學生學習促進成效。
10. 其他有關學生學習促進事項。

柒、組織架構及主要工作職掌

本中心預定分為三組：綜合企畫組、教師教學專業發展組、學生學習促進組。各組的主要工作職掌規劃如表 2。

表 2 中心各組工作職掌簡表

分組名稱	主要職掌	業務相關單位
綜合企畫組	一、規劃中心年度工作計畫、預算並管考 二、進行教學評鑑結果分析與建議 三、進行有關教學需求調查、研究 四、協調整合校內各種教學資源 五、研擬教學環境改善辦法 六、研擬及辦理補助教學改進與創新計畫 七、研擬教學優良獎勵與輔導辦法 八、管理中心公文、經費及財產 九、編輯及出版電子報、中心通訊及其他出版品 十、蒐集及提供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系促進有關資料 十一、網站建置與維護 十二、與國內外相關中心聯繫與交流 十三、處理其他中心一般庶務	教務處企畫組、 課務組 資訊中心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組	一、共同辦理新進教師引導活動(鴻鵠營) 二、辦理現職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活動	教務處企畫組 研發處研究推動組 資訊中心數位科技推廣組

	三、編印教師教學資源手冊 四、推動教學助理制度 五、提供有關教學疑難之諮詢、診斷與輔導 六、共同推廣各種數位教學平台 七、進行教師教學專業發展的相關調查與研究 八、建立種子教師輔導團 九、建構教師教學專業討論群 十、其他有關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事項	人事室
學生學習促進組	一、調查學生學習行為，擬定輔導方案 二、調查學生學習困難與障礙，擬定輔導改進方案 三、規劃及建構個別學習諮詢與輔導機制 四、建立學習小老師志工團 五、協調本校各單位的學習資源 六、規劃並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各項活動 七、進行促進學生學習的相關調查與研究 八、建立學生自學機制 九、協助推動服務學習 十、其他有關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事項	學生輔導中心 圖書館 資訊中心 學生會 英語自學中心

本中心預定組織架構簡圖，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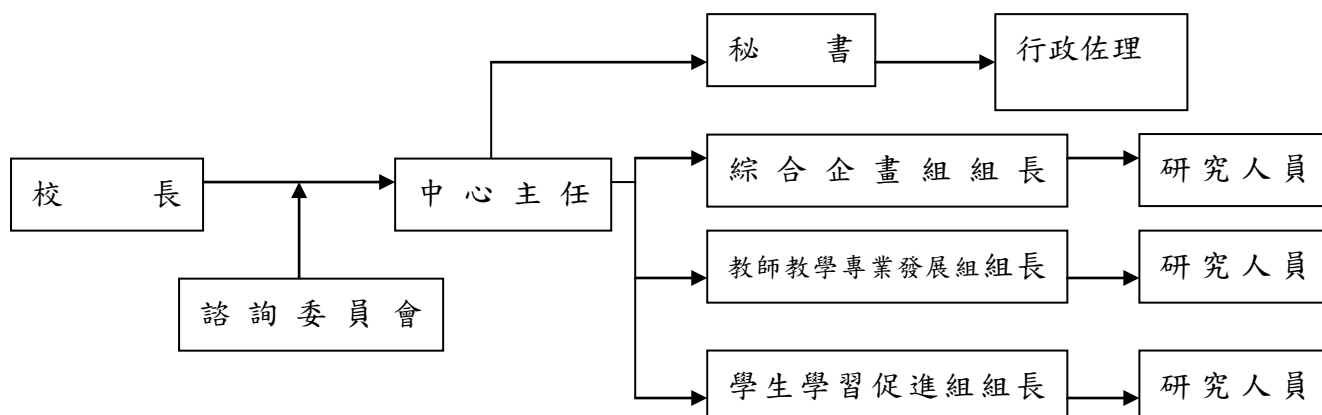


圖 3 組織架構簡圖

為有效規劃中心工作方向及評鑑工作績效，將另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學生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之，委員人選由校長遴聘之，為無給職。

捌、員額編制

本中心擬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之，任期三年，一年一聘。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薦請校長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本中心秘書人力，由教務處或相關行政單位移撥；又職員若干人，將視中心業務成長及工作需要，逐年撙節進用，以具碩士以上學歷與英語、電腦及研究等能力為主。

96 及 97 學年度，前述人員，將配合教學卓越計畫以專案助理方式晉用，待 98 學年度中心組織法制化之後，將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按需求逐年晉用之。另得視需要聘兼職碩士班研究助理及工讀生若干人。

玖、經費概算

一、來源：

96 及 97 學年度(96.9-98.7)，以教育部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該年度計畫項下支應為主，開辦費及不足數則由本校配合款或校務基金中提撥。九十八會計年度起納入年度正常預算。另外，將爭取政府部門專案研究、其他活動經費之補助。

二、預定額度：

96 至 98 學年度概算，如表 3。

三、96 學年度本中心經分配教學卓越發展計畫補助經費為新台幣肆佰萬元，學校配合款新台幣壹佰萬元。

四、配合學校未來提撥專項基金獎助教師進行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將擬定辦法補助教師執行教學改進與創新的相關研究計畫。

表 3 96-98 學年度經費概算表

單位：萬元

學年度		96	97	98	備註
資本門		185	60	63	主要設備於 第一年添購
經常門	人事費	148	340	/	人員逐年晉 用
	業務費	159	200	289	98 年概算含獎 勵教學及創新 補助費用與辦 理新進教師研 習等專款在內
	雜支	8	10	8	
合計		500	610	360	
經費來源		教學卓越計劃	教學卓越計劃 及本校基金	本校預算	
本校計畫配 合款		100	150		

- 說明：1. 96 學年本校教學卓越計畫配合款支應，將用於辦公室裝修及內部基本設備充實(如 OA、辦公桌椅、書櫃、會議室桌椅、電話、冷氣等等)充實經費。
2. 97. 8. -97. 12 如能爭取到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或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由其項下編列。如無則由校務基金支付。
3. 97-98 年度概算得視業務需要經核准後調整之。
4. 98 年經費納入本校預算後，中心正式約用人員人事費由本校統籌款項下之支付，另編碩士級兼任助理 3 名。
5. 如因推展新增或特殊業務或活動需要，將按新興計畫進行編列。

拾、空間需求

本中心創設初期需要兩大間教室，共約五十坪，其中一間充做辦公室，供十至二十名成員辦公；另需研討室一間，內隔二十人中型會議室一及十人小型討論室二間，以利日常運作。至於大型研習活動則向本校有關單位洽借，以有效利用現有設施與資源。籌備期間暫借綜 912 及 914 兩房間供籌備處臨時辦公，俟九十七年一月底第一學期結束後再進行正式辦公室整修，預定於三月遷移至樸 103、樸 104，以便與英語自學教室連接，提供有效服務。

拾壹、與現有單位分工合作

本中心與其他各單位業務合作伙伴關係圖如圖 5。業務表情形，如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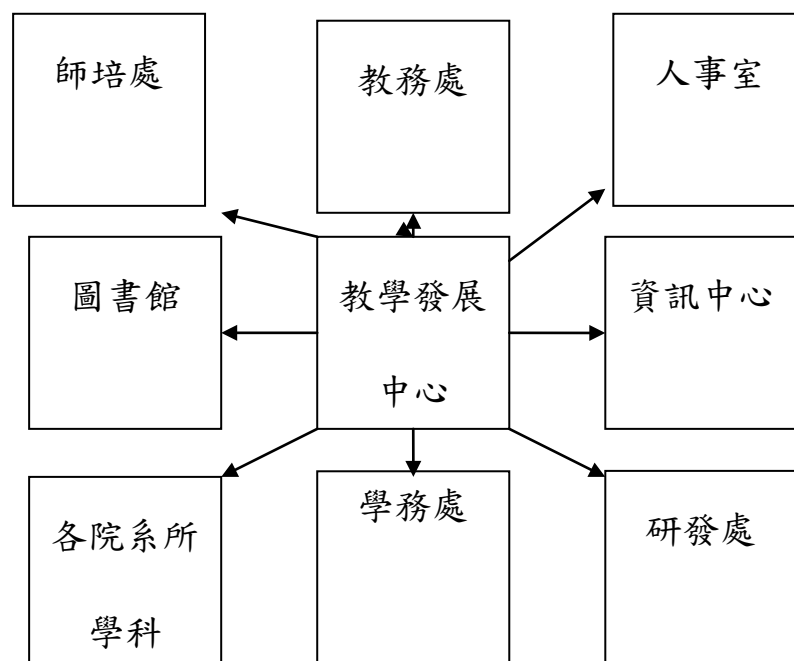


圖 4 教學發展中心業務合作關係圖

表 4 本中心與其他各單位業務合作表

業 務 項 目	負 責 單 位	備 註
一般教學設施改進與管理	教務處	本中心調查師生需求後提出改進議建以供參考
教學評鑑及課程上網	教務處課務組	本中心協助修訂工具、分析結果及提出改進建議
e 化建置與管理教室	資訊中心	本中心調查師生需求後提出改進議建
建構及推廣數位學習平台(BB)、遠距教學	資訊中心	本中心調查師生需求後共同辦理研習
教學助理訓練與管理	通識中心 資訊中心	未來業務將移轉本中心
教師數位教材製作與典藏	圖書館	本中心協助辦理推廣研習
英語個別學習輔導	英語自學中心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學習輔導	師培處	
學生適應與學習困擾輔導	學輔中心	本中心進行調查後轉介或共擬對策
現職中小學教師專業進修	師培處	

	進修學院	
新進教師研習	人事室 研發處	本中心負責規劃及安排教學有關主題講演
服務學習	學務處 教務處	本中心協助規劃實施計畫及推動
個別化學習空間(Smile)	圖書館	本中心將配合建立自學機制

另將透過與學生會、社團負責人早餐會報、學生綜合委員會、各學會理事長等多項管道，建立與學生的溝通平台，瞭解學生學習需求，以為推動改進參考。

拾貳、籌備進度

96年9月1日起奉決議成立籌備處，以任務編組進行籌備，並配合執行本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積極推動第一年工作。96年底提案修訂學校規程，預定97年3月完成組織法制化後，正式掛牌運作。

拾參、第一年工作計畫要項

本中心第一年工作計畫要項規劃，如表5。

表5 96學年度工作計畫要項

年度	項目	負責組	備註
96	一、建置中心籌備處辦公室、及正式辦公室掛牌 二、籌組工作團隊 三、推動中心組織法制化 四、研擬工作計畫與預算 五、研擬相關辦法 六、調查教師需求及提昇教學效能作法 八、建置中心網頁及資料庫 九、出版電子報及通訊 十、研擬改善教學環境策略 十一、設計中心 LOGO 十二、召開中心工作會報及諮詢會議 十三、參與修訂教學評鑑工具 十四、參與各相關研討與研習 十五、進行中心自我評鑑	綜合企畫組	
	一、共同辦理新進教師研習 二、辦理教學工作坊與研討 三、編印教師教學資源手冊 四、建構個別諮詢服務作法 五、研發及推廣新教學方法與知能 六、協助推廣各種數位教學平台 七、建構教師同儕意見交流平台 八、建立種子教師團 九、研擬教學改進與創新獎助方案 十、推動教學助理制度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組	配合研發處、人事室、資訊中心、教務處

一、進行學生調查學生學習需求，擬定配合方案 二、調查學生學習動機、態度、困難與障礙，擬定輔導方案 三、規劃個別學習諮詢與輔導機制 四、建立學習小老師志工團 五、建立與學生溝通意見管道 六、規劃建立學生自學機制 七、推動學會辦理讀書會 八、協助推動服務學習 九、研擬獎助學習辦法	學生學習促進組	配合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英語自學中心
--	---------	----------------------

前項工作之推動，將本諸以下流程進行，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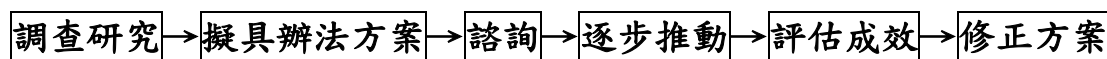


圖 5 本中心工作推動流程圖

拾肆、預期效益

本中心成立後，每年將進行自我成效的相關評鑑，並提請諮詢委員會審議。預期效益有三：

一、教師方面，協助新進教師熟悉本校教學環境；協助改進教學軟硬體設施，建構支援系統；協助現職師解決教學問題、獲得進教學觀念與教學技能，進而提昇教學成效。

二、學生方面，瞭解學生學習需求、困擾與障礙後，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後能提昇學習成效。

三、爭取補助方面，本中心設立之後，將協調並整合校內有關之人力與資源，成果將會有利於本校後續爭取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之相關經費補助。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
臺(90)高(一)字第 9003903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
臺高(一)字第 092017331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臺高(一)字第 094014266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
臺高(一)字第 0950065942C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審查大學學生人數規模與資源條件，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規劃原則：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 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 依據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 考量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 具備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 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 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三、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

各校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總量規模，其基本條件如下：

(一) 設立資格：

1. 申請設立學院：

- (1) 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 (2) 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2. 申請設立夜間學制班次：

(1)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碩士班。

(2)申請設立進修學士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學士班。

(二)師資：

1.生師比基準如下：

(1)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十五以下。

(2)計列全校及日間學制生師比原則：

①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提報時該學年度（以下簡稱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延畢生、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

②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專任、兼任教師。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兼任教師，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③全校生師比：計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為全校學生數，包括日間及夜間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全校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④日間學制生師比：計列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數，為日間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3)研究生生師比：

- ①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延畢生、休學生）計算，且不加權列計。
- ②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全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含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含兼任師資。
- ③研究生生師比：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除以全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人數。

2.師資結構：

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三）校舍建築面積之計算如下：

1.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1)各校應根據下列各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單位：平方公尺)：

類 型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學系)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醫學系、牙醫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學士班	10	13	17	23
	碩博士班	13	17	21	29

(2)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採計。

(3)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實習課程，其為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當學年度之學生數」。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學系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供該類學生實習之學校，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

扣除。

(4)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以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為原則。但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應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2.實有校舍建築面積：計列原則如下：

(1)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但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布施行前完竣之建築，其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之面積得予計入。

(2)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納入計算：

①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五。

②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含大學之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四)可發展總量計算方式：

1.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應同時達到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師資及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2.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之發展總量，二者較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3.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四、提報程序：

(一)提報時程：

各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提報第二款所列項目，據以核定總量。但第四款所列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年另案提報計畫審查。

(二)提報項目：

1.教學資源表：含師資人數（包括折算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及新學年度計畫增聘之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資料（包括目前增建於新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2. 學生人數資料表：應含該學年度及預估未來四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3.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生資料表：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立學年度、學生人數、專任、兼任師資名冊及重要著作目錄（至多五篇）。
 4. 開課狀況表：該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全部開設專業課程及授課教師資料。
 5. 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表：包括增設、整併、分組、更名等規劃情形。
 6.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表。
- (三) 院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或非第四款所列特殊項目者，應於實施當年六月併總量提報程序報部備查。
- (四) 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 下列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經核定設立者，應納入當年度招生總量規劃，日間學制生師比、研究生生師比、師資結構不符或超出可發展總量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行調整或撤銷。
1. 博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學審會常會審定。
 2.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其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署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須併入特殊項目另提計畫書。
 3.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應經專業審查及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但依政策增設、調整專案報核者不受前二學年度之時間限制。
 4. 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以人力殷切者為優先，由學校提報計畫，本部根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
- (五) 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其設立第一之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並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

(六) 校內程序：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第二點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經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完成，公立學校者，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者，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再行報核。

五、核定原則：

(一) 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並得在總量內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部得依學校申請，擴增其既有之總量規模：

1.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評鑑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優良者。
2. 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其他國家重大政策。
3. 為辦理教育實驗，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
4. 學生數未滿五千人，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
5. 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二) 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之學校，應自行調減既有之總量規模至符合可發展總量以內，並得在總量內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

(三) 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依情節輕重，針對該校招生名額總量或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予以減招或停招：

1. 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認定屬實者。
2.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者。
3.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未達標準者。

(四) 各校於既有之總量規模內調整學士班（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招生名額之調整應依第三點第二款之碩、博士班學生加權方式計算。
2. 公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調整至其他學制。
3. 調整至博士班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

- 4.調整至碩士班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不足十五名者，得以十五名計。
 - 5.調整至學士班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三。
- (五) 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生效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以專案申請方式設立之研究所，其研究成果低於申請設立之條件時，應予停招，國立大學並應扣減已核撥之師資員額。
 - (六) 各校如不能及時提報資料或所提報之資料錯誤不完整，致無法正確審查者，當年度該校所提之所有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不予同意，並應追究相關責任。
 - (七)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涉及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本部；私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公告於招生簡章、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 (八) 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及前開招生名額減招或停招之事項，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後，分別核定學校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及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六、核定後應辦事項：

- (一) 各校應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於規定期限內填列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報本部。
- (二) 各校之教學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招生前公布於各校網站，供民眾查詢。